

道德自律是保持网络空间有序性的关键

王友良

(株洲工学院, 湖南株洲, 412008)

摘要: 网络空间交互性、即时性、跨地域性、虚拟性等特点, 导致网络空间技术控制的缺陷性, 法律控制的局限性, 道德他律的弱化性。网络是通过人们自愿互联而建成的, 自主、自觉、自愿是人们行为的重要特征, 所以, 网络空间控制的最终手段是道德自律。构建合理的融合思想、规范、技术、监督等元素的道德自律机制, 是实现网络空间的道德自律的必要手段。

关键词: 技术控制; 法律控制; 道德他律; 道德自律

中图分类号: B82-0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4)06-0705-05

工具是人创造出来的, 创造工具是人之为人的本质特征之一, 但是, 工具对人类的意义, 关键还在于人们如何使用它。在人类历史上, 几乎人类所创造、所欢迎的每一项技术上的进步, 都曾经为那些不怀好意的、邪恶的力量所利用。网络这全方位渗透人类生活的高新科学技术, 当然也不可能例外。在这颗人们一直寄予厚望的“智慧树”上, 也结出了或成长着许多让人无可奈何的“苦果”。

因特网仿佛是一座刚刚发现的巨大的金矿, 里面的宝藏令许多人梦寐以求、垂涎欲滴。冒险家、独行客、伪君子、利欲熏心者、歹徒、瘾君子、偏执狂、变态狂、精神病患者……都争相涌入这座神奇的“警力不足”的金矿。好奇、虚荣、自大、偏执、变态、贪婪、丑恶、凶残、兽性……各种各样的人类劣根性, 都在这缺乏约束的世界里, 进行了或进行着富于激情、缺乏理性的大发泄^[1](60-67)]。

要想维持网络空间的有序性, 保障网上群体和个人的利益, 必须建构控制体系, 采用技术的、法律的和道德等手段进行有效的社会控制。其中, 道德控制显得尤为重要, 在道德控制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的应该是自律。如同任何系统最危险的因素是人一样, 网络之安全最终也在于人的自主自觉的维护、管理。没有广大网络用户、服务员、电子警察的高度自律、自我管理, 网络社会是难有宁日的。

技术的不完善或技术本身的发展而引起的, 可以通过技术的完善或技术的进一步发展来控制或解决。例如, 可以通过杀病毒软件来控制计算机恐怖和网络病毒, 尽管人类为此已经而且还将付出沉重的代价。但是, 正如爱滋病的防治不单纯是一个医学问题一样, 计算机和网络病毒的防治也不仅仅是一个技术问题, 它同时也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同时, 还应该看到, 一些网络社会问题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就是由技术本身所引起的。例如, 网络本身的开放性和符号的通用性, 使网络行为者的姓名、性别、身体状况、财产状况、社会生活背景资料等在网络空间中只是一连串的符号, 从而使得某些人可以把个人隐私作为谋取经济利益的手段, 技术手段本身就难以保护个人的隐私权。目前, 任何网络安全技术都不过是一道“较矮的篱笆墙”, 技术上的安全措施充其量只是给犯罪设置些或大或小的障碍罢了, 何况大多数机构都没有对付这类犯罪的专业人员或技术。甚至有些安全技术还使得人们在上网时常感很不方便, 仔细算来可能还得不偿失。我们不妨想一想, 我们花那么多钱, 修了那么多围墙, 但到底减少了多少犯罪呢? 特别是, 技术也可能反过来为罪犯所用, 如加密技术就曾直接为罪犯用来相互联络或隐蔽作案^[2](98-112)]。我们不得不承认, 迄今为止, 几乎所有的高技术办法都立刻遭到了黑客的反击。对于诸如此类的许多问题, 技术控制本身是能为力的。

不可否认, 网络空间中的一些社会问题是由于

为控制网络空间的社会问题, 加强立法, 用法律

来维持网络空间的秩序和保护网上群众和个人的利益,不失为一种必要的选择。但是,法律不是万能的,法律控制存在着明显的局限性。首先,由于网络空间的特殊性,许多已有的旧的法律的约束力已明显下降,而新的适合于网络空间的立法具有明显的滞后性。因为,“法律在本质上是反映性的”,“法律和法规很少能预见问题或可能的不平等,而是对已经出现的问题作出反应,通常,反应的方式又是极其缓慢的。”因特网的发展及网络所产生的变化是非常快的,真有些令人眼花缭乱的思想。它的信息量之大、涉及面之广、参与者之众,人们动不动就有种“恍如隔世”之感。其次,网络空间中行为的虚拟性、瞬时性和异地性等使法律打击力度减弱,难度增大,成本增加。例如,现在社会各界都已逐渐认识到网络犯罪的严重性,但由于其特殊性,如犯罪形式和一般的偷窃、抢劫、诈骗等不同,起诉困难,证据不足,防范费用较高。人们不希望公开揭发以及没有国际限制等等,迄今还没有找到对这类犯罪活动惩罚和打击的有力措施。网络空间的虚拟性,也使匿名进入和使完全隐蔽自己的身份成为可能,这单靠法律制裁是无法解决的。再次,网络空间中行为是超地域性的,因特网是一张无边无际的“网”,它由全世界各个国家的很多局域网,以及于之互连的电脑而组成的。全球性的因特网发展起来后,它便没有拥有者,也没有核心的管理者。在这里,“条条大道通罗马”,让人们充分领略到了“无限”的意味,信息凭借声、光、电、磁而以接近光速的速度运动,要确定一个国家的“信息边界”,划分其“信息疆域”,就变得十分困难了。一个不怀好意者可能在某地作案后,以“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轻松撤走(点击一下鼠标即可),逃之夭夭;某些国家严厉禁止赌博,那么,坐在家里登陆到大西洋城即可潇洒的玩个痛快;分别在美国、澳大利亚、南非、利比亚、哥伦比亚、冰岛的臭味相投者,也可以方便地进行即时联络,联手危害社会……由于各国、各地区之间对某一行为的解释存在着法律上的差异,捧着内容不一的各国各地区法律条文的各种肤色的法官,将面露难色。谁家的法律最合理?哪儿的法院更公正?这也是目前法律控制显得乏力的重要原因之一。

在网络空间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具有间接的性质,直接的道德舆论评价难以进行,外在的道德约束力被弱化。由于网络的日益普及和拓展,由于其交互性、即时性、跨地域性、非实体化、虚拟化等特点,使得人们有了一个相对自由得多,也方便得多的

缺乏规则的“自由时空”。在这里,没有金字塔的等级结构,没有高高在上的“沙皇”。也没有那么一个地方(如一个巨型的网络服务器),可以对整个网络加以控制。人们可以无拘无束地纵横驰骋,可以自由自在地尽情发挥。网络行为具有“数字化”特点。在网上,人也是以一个符号为代码而活动的,或者说被数字化了,人的形象、身份、特性、行为等“数字化”,使人进入了一个不需要“面具”的黑暗世界。就像你穿着“隐身衣”、戴着假面具,在一张硕大的、无边无际的大“网”中漫游、疾走、迅跑,对方看不到你的神态、眼神、动作、表情,天马行空,无拒无束。人们会不会因为没有发现周围监视的目光,缺乏外界的约束,而大胆的释放心中的恶念?在现实社会中,人们受活动空间的影响,民族、国家、地区等政治实体,家庭、邻里、亲友、单位等对于人们来说具有强烈的制约作用,广大公民的道德、法律意识与观念常常具有极强的民族、国家、地域色彩。人与人之间的道德、法律关系,主要以家庭、邻里、亲友、单位以及国家的方式存在和维系着。人们的合法行为,常常是自觉或不自觉践履着一定社会法律规范,常常是做给他人特别是可能对自己有影响的人或组织“看”的。而在这没有中心、见不到管理者、四通八达、无边无际、不属于任何国家、不属于任何政府的“网络社会”,那些平时慑于某种“权威”、某种权力,背负有某种思想负担而不敢为之的行为,也就可能无所顾忌了,甚至连现实社会中大家十分熟悉、并一致认可的某些“游戏规则”,也在一定意义上失去了效力。

总之,以因特网技术为基础的这种更少人干预、过问、管理、控制的网络社会环境,必将对人们的道德、法制水平、文明程度等进行一场或许是有意义的、意味深长的新考验。无论如何,一个失去了某些强制、他律因素的“自由时空”,一个淡化了“社会背景”“社会包袱”“社会控制因素”的“自主社会”,或许人们最初并不适应,但它终将是一个人们更能够自己为自己做主的,同时自己也必须为自己做主的社会。这种网络社会的到来,也必将是人们的主体意识,特别是权利、责任与义务意识逐步觉醒、提高的社会,一个人们的主体意志与品格得到更充分锤炼的社会,一个人们的主体地位得以确立的社会,一个依靠人们自主自愿地进行活动、进行管理的社会。因而,道德自律必将是网络空间的最终控制手段。

二

在网络社会里,道德自律最重要的一个特点,是

充分认识到了一定的法律规范、法律行为体现着自身的需要,认识到了他人利益、公共利益与自身利益的根本一致,从而能够自立规范,身体力行,在实践中自我主宰、自我约束、自我控制,追求高尚的法律境界。

在全球性的因特网上,任何人都可以通过一架联网的计算机,与整个电子空间及所有网民进行交往。网络交往面的急剧扩大,交往层次的增多,交往内容的日益丰富,交往方式的多样化,使得人们的社会关系,包括道德、法律关系也日益丰富复杂化了。在交往过程中,特别是在愈来愈广泛、愈来愈普遍、愈来愈尖锐的社会冲突过程中,人们的法律需要、法律意识必然日益觉醒。例如,在网络建设之初,网络上信息比较贫乏、杂乱无章、缺乏分类,但从有网络那天起,就有很多很多具有自觉法律意识的人,无私地大量地上载信息,在那些杂乱无章的信息资源中建立管理程序,编制各种实用软件,以方便网络用户特别是那些不太熟悉网络的人访问和搜索网上资源——当然,这种行为后来越来越商业化了。网络建立起来以后,网络行为的规范越来越成为一个问题,不少人就自发地站起来,不断扶正驱邪,维护基本的网络法律秩序。特别是近几年来,利用网络进行诈骗、盗窃、破坏、制造与传播病毒、侵犯知识产权等犯罪活动的事例呈直线上升的趋势,网络犯罪活动空前地活跃与猖獗。种种不法网络行为,特别是日益频繁的网络犯罪活动,损害了人们的合法利益,给人们的正常生活与社会秩序带来了极大的威胁。这一点,很多的网络用户都已经有了切肤之痛了。在一次次教训面前,人们必然要认真地思考,人们的责任、义务与权利意识必然被唤醒,并促使人们自觉行动起来,主动订立网络规范,主动维护网络社会秩序。当人们在网络活动过程中,自觉地遵循道德、法律,自愿地用道德、法律来把握、检验和校正自己的行为时候,网络社会就进入了“自律”阶段。网络时代是科技高度发达,人们的能力充分发展的时代,它要求人们理性地运用这种能力。全球网络并不是靠行政命令建立起来的,而是建立在人们自觉自愿地建设一定的道德、法律规范的基础上的。如果说在传统社会人们对法律的遵守主要是以外部力量制约,那么在网络上将首先是、最终也只能是依靠人们的自律意识。

在网络社会里,道德自律的另一个特点就是表现为“慎独”。“慎独”是一个人独自居处的时候也要谨慎地注意自己的内心和行为,防止有违背道德的

念头或不符合道德要求的行为。朱熹说:“君子慎其独,非特明显之处如此,虽至微至隐,人所不知之地,亦常慎之。小处如此,大处亦如此,显明处如此,隐微处亦如此。表里内外,粗精隐显,无不慎之。”“慎独”是我国古代哲人所提倡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道德修养方法,它强调了个人修养的自觉性和一贯性,能使人在独自一人或在他人完全不知的情况下,仍保持高度的道德自觉,使自己的行为符合道德规范,它体现了严格要求自己的道德自律精神。

因特网是人们自主自愿地建立起来的,特别需要人们从“慎独”开始,自发地“自己对自己负责”,“自己为自己作主”,“自己管理自己”,自觉地做网络的主人。比如一家网络产品经营者,认识到网络诈骗对谁都没有好处,因而自觉地一贯重视自己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在不一定会被发现、不一定会影响自己形象和效益的情况下,也不提供不合格的产品,等等。如果在网络上,大家都互相欺骗、肆意破坏、不讲秩序,谁也得不到好处。认识到这一点,人们就能自主自觉自愿地做有德之人,行有德之事。因特网是人类最伟大的创造之一,人类也一定有能力对自己的创造负责。当人们把维护网络秩序作为一种发自内心的深刻的责任感和权力感时,网络才会真正给人类带来方便舒适、丰富多彩的幸福生活。

自律存在于人的内心,但其来源却是多方面的。外在约束能够转化为内在约束,自律可以由外在很多因素,包括社会的、文化的、教育的、心理的等因素综合影响而成。我们要把各种因素融会到一起,掌握这些因素的发展规律,使它们相互支持,成为一个能够完成特定功能的系统。因此,如何把外在约束转化为内在的约束,如何构建起网络信息传播自律机制的体系,是必须首先考虑的。笔者认为,在这个自律机制里,应当融合有思想、规范、技术、监督等要素在内。

(1) 思想。自律机制的形成有赖于自律思想在用户心中的确立。不管自律模式如何可行,不管自律机制如何有益,归根结底,自律必须内化为思想才能够起作用。实现自律机制要有自律思想做基础,这个思想体系包括在网络信息传播活动中逐渐形成的要求自律的思想、观念、理论、价值观,包括对自律管理观念的信仰、自律地使用因特网的观念、自律地参与网络信息传播的价值观、自觉维护网络环境的观念等。如果说自律机制象一个机车需要不断前进,思想就象这辆机车的润滑剂来为其运行提供动力保障。任何原则和规范只有内化思想才能产生巨

大的力量,自律机制的核心力量在于传播和树立自律思想的结果之中。网络自律思想的培养和确立会产生用户对自律规范的认同,有了认同感,用户自然就会自觉履行自律原则,还能产生用户讲究网络文明的道德意识,威胁网络信息传播秩序的诸多挑战就不再可怕,这对于推进网络精神文明建设向前发展至关重要。

(2) 规范。规范是自律思想、原则的具体化和成文化,是主体总结、概括出来的行动指导准则,是评价和衡量网络信息行为的标准、尺度,是用户端正行为可凭借的依据。自律规范是人们在网络信息传播中必须遵守的规则,是自律机制的核心和骨架,有了它自律机制才得以挺立。现时代的伦理正在经历着从德性伦理到制度伦理的发展趋势,制度伦理着重从制度方面来解决现实中的社会伦理问题,即着重于制定、完善和执行各种符合社会伦理要求的规则。在有人群的任何地方、任何时候都需要有规则。有了规则还需要人们对规则的忠实的遵守,无规矩不成方圆,有规矩而不遵守也同样不成方圆。网络信息传播中出现了问题正是因为一整套网络信息传播规范尚未建立起来,或者是若干网络规范没被遵循及遵从的程度还不够,这将直接关系到网络信息传播功能的实现及网络传播的效果。所以,制定自律规范和促使人们遵守这些规范是我们的重大任务。目前,《中国互联网行业自律公约》、《大学生做文明网民倡议书》等规范的出现表明自律规范的制定已经开始,它们都可以作为网络信息传播自律机制的现有成果。自律规范的建立和实施离不开人们对它忠实的遵守,而忠实遵守不能仅仅理解为对既定规则的机械遵循。因为随着时间的推移,有些规则不适合已经变化的现实情况而成为不合理的东西,就应该被淘汰,而有长期适用价值的规则应该被保留和延用。自律规范需要不断维新,唯有这样自律机制才有生命力。

(3) 技术。由于网络信息传播具有技术含量高的特性,网络管理结构中,技术的因素也相应占据突出的地位。网络信息传播中的不良现象大多有技术的支撑才得逞,管理网络信息传播中出现的这些问题可以依靠技术来得到一定程度的解决。所以在网络信息传播自律机制中把技术作为一个元素,希望借助现代化的科学手段来达到实现自律之效果。本来,技术本身无所谓伦理意义或道德意义,任何技术都只是听任于人的、服务于人的。著名作家纪德曾叙述过这样一个故事:一位牧人在希拉山洞发现了

一只不知何方神仙用过的酒杯。当善良的人使用它时,酒杯里就会流出琼浆玉液;而当恶人使用它时,它就会吐出乌黑的毒汁和蓝色的火焰^{[31](204-205)}。因特网同样如此,也在于是谁在使用它。实质上,网络犯罪的根源在于人,技术融合到自律机制之中离不开业界和用户的参与。这里所说的业界的参与主要是指对自律技术的开发与推广,用户的参与主要是指对自律技术的掌握和使用。信息技术领域的专家一直非常努力开发有助于自律的技术产品和系统,竭力希望通过技术途径来净化网络传播。业界已经开发出很多自律技术研发项目和技术产品,例如过滤色情信息的网络内容分级系统与过滤软件,并且相应的技术标准如 PICS、P3P 的开发与推广等也取得了很大进展。美国田纳西大学 Joseph M. Kizza 的论文《因特网聚合与技术控制》指出开发、研究、推行分级过滤软件使业界开始了因特网自律的征程。开发利用有关的技术是网络信息传播自律机制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我们应该鼓励业界开发自律技术,推广运用已有的技术产品,为用户自律提供一个武器。

(4) 监督。监督是将一种反馈机制引入自律体系之中,必须有监督这个环节才能保证自律体系的健全,才能检查出自律机制的效果。有了监督,网络行为规范才能够持续发挥作用,有了监督,网络行为主体才不会为所欲为。所以监督对于自律机制也是很重要的一个元素。监督实际上是一个调节的过程,道德评议的过程,监督的作用在于督道德规范的执行情况,对网络信息行为给予道德判断,保证行为主体遵守规范。通过监督还可以对不良行为诉诸一定的机构进行干预,能够迫使行为主体调整其行为,自我修正,不断提高质量,这不仅有助于行为主体的伦理自律,而且通过这样的反馈与修正还可以找到提高自律效果的更好途径。监督除了有防范、检查与评估的功能外,还可以有激励与惩罚的功能,例如常用的 kick(踢出去)或 ban(禁用,俗称办),剥夺发帖权,禁止使用某项网络服务,开除出网络社区等都是很严厉的处罚。自律机制监督职能的获得还可以通过整个社会的新闻监督、舆论监督、全民监督来实现,多方的、严密的监督最终会促使行为主体的自律意识形成。自律体系具备监督职能是自律机制必不可少的条件。

自律的形成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对于多数人而言,自律行为的形成来源于各个层次力量的作用。当传播者经常处于各种外力约束下时,他们的行为会产生依从约束的惯性,继而成为自觉或不自觉的

自律意识,外力就转化为内力了。规范是验证是否自律的标尺,技术是借以自律的工具,用户和业界是实施自律的主体,而传统/热线/合作/综合/教育/政府/合作/监督等元素是实现自律所不可缺少的途径、资源或手段。

因特网是通过人们自愿互联而建成的,自主、自觉、自愿是人们行为的重要特征,要实现网络空间的安全与宁静,只能寄希望于人的良心与自律。只有当网络主体通过实践、学习与思考,把握了网络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把握了自己的真实需要,明确了自

己的权利、责任与义务,并通过反省克服了自己的恶念与陋习,在实践中躬行、践履法律规范,锻铸了高尚的人格,就可能达到自律阶段。当然,这必然是一个漫长的、逐步积累的过程。

参考文献:

- [1] 陆俊. 网络悖论[M]. 北京: 国防大学出版社, 1999.
- [2] 孙伟平. 网络犯罪及其治理[M]. 北京: 北京出版社, 1999.
- [3] 汤姆·L·彼彻姆. 哲学的伦理学[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Self-discipline in morality—the key to keeping an orderly internet space

WANG Your liang

(Zhuzho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Zhuzhou 412008, China)

Abstrac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reciprocation immediacy, including trans region, unreality of the results and defects of technology give rise to the difficulties in controlling internet space and weakening other disciplines in morality. Internet is erected by voluntary interrelation of people, and is one's own master consciousness, and solitariness are important characteristics of internet space as well. Self-discipline in morality in internet space should be realized by constructing reasonable moral self-discipline system through mixing together with such elements as ideas, standards, technology and supervision.

Key words: technology control; legal control; other disciplines in morality; self-discipline in morality

[编辑: 颜关明]